

日期：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
本人意見如下...

- 1) 如股東無意繼續注資, 應將手上股份賣給其餘有意繼續經營的股東
- 2) 如無政治打壓, 為何政府不根據發牌照條例處理 DBC 事件, 要求股東在合約期內注資應有資金
- 3) 大氣電波係屬於市民既, 唔應該被中聯辦操控
- 4) 政府應為 DBC 事件展開聆訊及盡快恢復廣播
- 5) DBC 節目內容得到大多聽眾認同和支持
- 6) DBC 節目內容多完化, 能照顧每個階層
- 7) DBC 所有節目主持都是廣播界精英
- 8) 我買數碼收音機都係為左 DBC, 無其他台會另我買機
- 9) 應以上各種原因, 政府責無旁貸介入處理 DBC 事件及盡快恢復廣播

請以電郵書面回覆。

B.rgds,
Elaine